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24]2217 号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吉林敖东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执行与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吉林敖东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吉林敖东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吉林敖东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吉林敖东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云生
2201000100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丹
220100680008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 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1,3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2,44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853.87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8,370.74 万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3,823.40 万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808.04 万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3,702.70 万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172.30 万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334.48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7,529.82 万元。2023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07.40 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3,945.4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相关手续费的净额 13,462.3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截至 2021 年 4 月，公司“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032）。

基于上述事宜，公司募集资金的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敦化支行	0710457011015200001873

2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16044518491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205016863380000062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0808290129200249961

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58,800 万元及利息 1,372.80 万元并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剩余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性质
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支行	07391001040022498	15,081.98	活期存款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612662265	17,692.10	活期存款
3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431901036510222	13,156.29	活期存款
4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洮南市支行	07811001040021567	998.99	活期存款
5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90302011015200031581	7,015.98	活期存款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建设街支行	431901518610777	0.10	活期存款
		合计		53,945.44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1,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29.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370.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174.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是	85,200.00	41,000.00	3,627.28	34,070.04	83.10%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是
2、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9,000.00	8,994.02		9,079.44	100.95%	2020年03月31日	-146.73	否	否
3、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0,600.00	30,600.00	8,367.82	25,240.90	82.49%	2023年07月31日	-287.96	否	否
4、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是	51,500.00	525.17		525.1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改补充流动资金	是	0.00	50,974.83		50,974.8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
6、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5.98		5.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是	0.00	44,200.00	15,534.72	15,920.51	36.0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是（注）
8、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5,000.00	62,553.87		62,553.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1,300.00	238,853.87	27,529.82	198,370.74	-		-434.69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241,300.00	238,853.87	27,529.82	198,370.74	-		-434.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按预计进度建设完成，项目投产后因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的影响，与预期收益存在一定差异。</p> <p>2、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按预计进度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p> <p>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贴合公司发展战略，适应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尚未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44,200.00 万元及其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项目“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仍为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p> <p>3、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已按预计进度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该项目投产后因部分产品受控制辅助用药政策影响，叠加原材料短缺等情况，与预期收益存在一定差异。</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1）公司技术水平的改进已弥补注射用盐酸博安霉素、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原有产能不足的缺陷，经谨慎论证，公司决定不再在延吉药业科技园新建发酵提取车间。（2）参泽舒肝胶囊、复方丹参片和贞芪扶正颗粒等产品，受国家医改政策以及市场增长放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较大，同时，延吉药业科技园项目的中药提取车间、固体制剂车间目前已经完成技术改造，产能水平可以满足销售需求，经审慎论证，公司决定不再在延吉药业科技园新建中成药生产车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p> <p>2、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公司原项目“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是公司基于顺应当时区域发展战略，降低运营成本，扩大口服液产品生产产能，实现口服液产品智能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应对逐步趋严的药品研发、注册制度等因素制定的。现“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中提取车间及智能口服液车间的建成投产可以满足公司现有产品生产产能，实现口服液产品智能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等发展要求。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变化，同时基于近年中药市场的迅速发展，公司决定终止原项目中的一座高架智能立体仓库、一座现代化研发中心、一座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并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依托公司多年制药技术优势，集中力量布局中药配方颗粒市场，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增加“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647,879.4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投入生产，项目结余资金5.98万元补充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5、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改补充流动资金”与“7、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为变更后增补项目，故本表“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之列标注为“是”，该等项目变更后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可参看下表“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改补充流动资金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50,974.83	0	50,974.8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44,200.00	15,534.72	15,920.51	36.0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5,174.83	15,534.72	66,895.34	70.2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改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原募投项目“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为 59,902.4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51,500.00 万元，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34%，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65 年。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25.17 万元，已完成部分配套设施改造。</p> <p>因受国家医改政策的限制、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技术水平的改进等因素影响，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中的品种在不同程度上受到较大影响，公司技术水平的改进已弥补注射用盐酸博安霉素、注射用盐酸平阳霉素原有产能不足的缺陷，经谨慎论证，公司决定不再在延吉药业科技园新建发酵提取车间；参泽舒肝胶囊、复方丹参片和贞芪扶正颗粒等产品，受国家医改政策以及市场增长放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较大，同时，延吉药业科技园项目的中药提取车间、固体制剂车间目前已经完成技术改造，产能水平可以满足销售需求，经审慎论证，公司决定不再在延吉药业科技园新建中成药生产车间。</p> <p>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50,974.83 万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敖东转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p> <p>公司原募投项目“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原计划总投资规模为 97,016.2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85,200.00 万元，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91%，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15 年。“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是公司基于顺应当时区域发展战略，降低运营成本，扩大口服液产品生产能力和实现口服液产品智能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满足业务发展的</p>							

	<p>需要，应对逐步趋严的药品研发、注册制度等因素制定的。现“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中提取车间及智能口服液车间的建成投产可以满足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实现口服液产品智能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等发展要求。随着国家政策的不变化，同时基于近年中药市场的迅速发展，公司决定终止原项目中的一座高架智能立体仓库、一座现代化研发中心、一座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并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依托公司多年制药技术优势，集中力量布局中药配方颗粒市场，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增加“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设。</p> <p>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敖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44,200.00 万元及其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敖东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